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以下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成化工”）的49%股权给关联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的事项。

（一）事前审核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双环科技的管理、技术等优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对嘉成化工的生产经营有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转让嘉成化工49%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新疆宜化以4,900万元价格转让嘉成化工49%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独立董事： 马传刚

李守明

包晓岚

李齐放